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勞訴字第391號

原告 郭亮鈞

被告 山岳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澤世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柒拾肆萬元，及其中新臺幣陸拾萬元自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一日起，其餘新臺幣壹佰壹拾肆萬元自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八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柒拾肆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原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60萬元本息（見支付命令卷第7頁）。嗣於民國114年11月4日具狀變更請求之金額為174萬元本息（見本院卷第41頁），經核原告所為變更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 一、原告主張：伊自112年4月10日起受僱於被告公司，從事法律

01 事務工作，約定月薪為12萬元，另第1年入職時保障年薪14
02 個月、第2年保障17個月。惟被告尚積欠伊第2年保障年薪17
03 個月中之5個月薪資60萬元，以及114年1月薪資差額6萬元、
04 114年2月至同年10月薪資108萬元未給付。為此，爰依勞動
05 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22條規定、系爭契約約定，求為判
06 決命被告應給付174萬元併計付法定遲延利息等語，並聲
07 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8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所提出支付命令聲明異議狀僅
09 泛稱兩造間之債務尚有糾葛，並無其他具體聲明或陳述。

10 三、得心證之理由：

11 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對話紀錄翻拍照片、通訊
12 錄截本、113月2月份薪資單為證（見支付命令卷第11至13
13 頁、第23至24頁、本院卷第43頁），而被告已受合法通知，
14 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
15 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
16 應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

17 四、從而，原告依勞基法第22條規定、系爭契約約定，請求被告
18 給付174萬元，及其中60萬元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4年5
19 月1日（見支付命令卷第37頁送達證書）起，其餘114萬元自
20 民事訴之追加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1月8日（見本院卷第
21 45頁）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22 由，應予准許。

23 五、本件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24 行，另依同法第44條第2項規定同時宣告被告得供擔保，而
25 免為假執行，並酌定相當之金額。

2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
28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莊 仁 杰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
02 書記官 張月姝